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10889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
二、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
三、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第四條 學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三、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四、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六、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十一、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